

第四届“卿云杯”全国通识课程论文大赛

封面样张

学校	重庆移通学院	院系	大健康管理学院
专业	体育经济与管理	姓名	刘宇廷
年级	2022 级	任课教师	冯婷
课程名称	生命科学中的伦理		
论文题目	从“人的本质性回归”分析异种器官移植的伦理问题		

一、参赛范围

2023 年春季学期至 2023 年秋季学期，全国高校学生修读通识课程撰写的课程论文，或在讨论稿、读书报告等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论文。

二、写作要求

（一）明确的问题意识，清晰的论证思路，充分的征引（文献、数据等）材料；

（二）文笔流畅，逻辑严密，结论明确；

（三）体现通识课程的能力诉求：反思能力、学术视野、贯通能力、学术想象力、学术表述能力等；能够体现对重要议题的分析和论证，对关键文本义理的解释和阐发。推荐进行跨学科写作。

（四）正文字数一般在 5000 字以内（至多不超过 8000 字），须使用中文写作。课程论文应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等部分。如有引文，须注明出处。文章按 word 格式 A4 纸（“页面设置”按 word 默认值）编排，提交电子版。字体：宋体；字号：小四号；字符间距：标准；行距：20 磅。具体格式参加附件 2。

从“人的本质性回归”分析异种器官移植的伦理问题

【摘要】异种器官移植是器官移植的一个分类，且是现在生命科学技术正在积极探索且飞速发展的研究领域。异种器官移植技术进步正在逐渐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医疗实践和社会互动。然而，也引发了伦理层面的重要问题，且其中一些问题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回应。文章通过理清异种器官移植的概念、历史和现状，进一步讨论其所关涉到的两个伦理问题：动物权利和人的本质性存在。动物权益凸显对动物作为器官供体时所面临的伦理挑战，人的本质性存在在探讨异种器官移植对个体身体完整性和人格同一性的潜在影响。以此两个伦理问题提出生命伦理学的四个基本原和汉斯·约纳斯的责任原理作为保有人的本质性存在的原则之维，最后希望在异种移植器官技术发展的过程中，依然可以向人的本质性回归。

【关键词】异种器官移植；动物权益；人的本质性存在

器官移植被誉为“21世纪的医学之巅”，成为挽救人类生命最重要的医学技术手段之一。异种器官移植是器官移植的一种类型，被誉为一项潜在的技术革命。它为解决全球范围内的器官短缺问题提供了新的曙光，使我们不再仅仅依赖于人类供给。异种器官移植通过将动物器官引入人体，扩大了器官供应的范围，似乎为数以千计等待器官移植的患者带来了新生。正如生命的画卷上所绘制的美丽风景背后往往有隐匿的阴影，异种器官移植的伦理和道德问题也开始显现。其引发了一系列道德和伦理问题，如：供体动物的权益、受体的身体完整性和人格的同一性。这些伦理问题不仅仅需要考虑患者和供体的权益，还需要平衡医学进步、社会公平和生命的尊严，以确保异种器官移植技术发展的可持续性和道德性。当然，在探讨这些问题之前，有必要对异种器官移植的概念、历史和现状做一定的梳理。

一、异种器官移植的概念、历史和现状

（一）异种器官移植的概念

异种器官移植（xenogeneic transplanation Pxeno transplantation），PH（美国公共卫生局）的定义为：“1.将非人的动物的活细胞、组织或器官移植，植入或灌注进人类受体；2.或者人的体液、细胞、组织或器官在体外与活的、非人的动

物细胞、组织或器官进行接触。”¹针对定义中的第二点，英国给出的界定稍有不同。UKRA（英国卫生部专门协调异种移植研究的组织）提到，“人的生物物质与非人的动物活质在体外的接触，英国的定义只包括了体外灌注，而不包括其他形式的体外接触，如将人的细胞在动物的细胞系中培养等”²。中国对于异种器官移植的定义为：“异种器官移植是指将器官从一个物种的机体内取出植入另一个物种的机体内的技术。”³在语言上界定得更为简单。三个国家概念界定的共同点：将某一物种的器官移植到另一物种身体中。

（二）异种器官移植的历史及现状

异种器官移植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但真正的突破在 20 世纪末和 21 世纪初期。早期尝试主要集中在使用猪作为供体动物，因为它们的器官尺寸和生理特性与人类较为相似。然而，早期的实验面临着免疫排斥反应和传染疾病的问题，导致成功率较低。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生物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异种器官移植的前景有了显著改善。转基因技术和基因编辑技术为减轻排斥反应问题提供了新的可能性。这些技术的进步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并引发了更多伦理问题，如：如何平衡医疗需求、动物权益和伦理原则等方面的挑战。

在医学实践方面，异种器官移植仍处于研究和临床试验阶段。在一些国家，特别是中国，进行了一些尝试性的异种器官移植手术，以探索这一技术的可行性。2023 年 7 月，由中国科学院窦科峰院士领衔的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团队成功将中科奥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江医用猪繁育基地所供基因编辑猪的皮肤，移植给一例特重度烧伤患者，取得良好治疗效果。2023 年 9 月，我国科学家在《细胞 干细胞》发表封面论文，他们在猪体内成功培育出了人源化的中期肾脏，这是世界范围内首次报告人源化功能器官异种体内培育案例。但是，异种器官移植的研究仍然需要解决免疫排斥反应、传染病传播、供体动物的道德和生理权益等问题。再加上，公众和伦理专家对于这一技术的发展持谨慎态度，强调确保安全性、伦理性和公平性的必要性。所以，这些尝试还面临伦理、法律、安全方面的挑战与质疑，需要我们在伦理方面进一步思考，并制定出更合理的原则。

在理论研究方面，帝振宇与宋茜在《国外有关异种移植与伦理学的讨论》中指出我国在临床移植领域虽有建树，却缺乏对伦理学问题的足够关注，突显了伦

① PHS Guideline on Infectious Disease Issues in Xenotransplantation (USA) [R].2001.See <http://www.fda.gov/cber/gdlns/xenophs0101>.

② UKXIRA Third Annual Report (September 1999 November 2000) [R].2000.See <http://www.goh.gov/ukxann3>.

③ 李宗芳、张欣.医学伦理学实践[M].人民卫生出版社，2021:73.

理思考在这一领域的重要性。武贝博的《异体器官移植的伦理思考》深入研究了器官移植技术的历程，从中挑出了活体器官移植的可行性、器官商业化的问题、无偿捐献的合理性质疑等多个伦理议题。这表明伦理思考不仅需要在整体上审视技术的发展，还要深入到具体的伦理问题中去，以维护道德和社会价值。邱仁宗在《高新生命技术的伦理问题》的观点强调了基因治疗技术可能对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呼吁谨慎使用。这提示我们在高新生命技术的应用中，必须考虑潜在的风险和后果，进一步突显了系统的伦理思考的必要性。雷瑞鹏的《异种移植：哲学反思与伦理问题》论述了评估潜在收益和风险之间的可接受比值是伦理问题。这表明伦理思考不仅要关注伦理议题的本身，还需进行权衡和判断，从而为决策者提供伦理指导。

各位学者的观点都凸显了在异种器官移植及相关生命技术领域，系统的伦理思考是确保科技进步与社会伦理和谐共存的关键。这种思考不仅需要全面考虑技术的发展历程，还需要深入挖掘具体伦理问题，以及进行潜在利益和风险的评估，为制定全面的伦理政策提供支持。文章将在哲学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关注人体完整性、伦理道德等哲学问题，以促进对异种器官移植的更深入理解。

二、异种器官移植的伦理之思

理清异种器官移植的概念、历史和现状后，有必要重点论述其伦理争议。异种器官移植的发展现状和全球对器官极大需要的现实问题，需要慎重思考其关涉到的动物权利和人的本质性。

（一）动物权利

在异种器官移植的伦理争议中，第一个要讨论的问题是人与动物的道德关系。动物为人类提供组织或者器官，缓解器官的供求压力，帮助人类延续生命。但动物本身有没有权利？异种器官移植是否需要关注动物的福利？

西方的部分哲学家认为动物没有理性、意识和自由意志，缺乏道德性，没有权利。笛卡尔认为动物没有独立的自我意识，所以可以用于任何目的的行为。另一个伟大的哲学家康德认为，动物并不是合理性的道德行动者，如此人类对动物就不需要承担任何直接的义务。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动物福利论和动物权利论，其中的代表人物是彼得·辛格和汤姆·雷根。彼得·辛格认为，一切物种皆为平等，动物和人类一样都天然拥有某些基本权利；汤姆·雷根也提到，动物和人类同样具有意识、兴趣、基本情感以及感受痛苦的能力，尤其是感受痛苦的能力，因此他认为动物有基本道德权利。动物权益倡导者主张的观点是：动物有权免受

不必要的伤害和痛苦。在异种器官移植领域，这种观点强调了供体动物的权益和福祉问题。确保供体动物的生活质量是符合伦理的，同时为科学研究和医学进步提供支持。中国学者邱仁宗在《生命伦理学》中也说到：“宗教和社会人士对把一个动物器官植入人体从而破坏自然物种（人种）的整体性表示担心；在研究中利用和牺牲动物的可接受性。”^④“社会群体中有担忧在进行异种器官移植时牺牲动物的可接受性。也就是说，使用动物进行器官移植所带来的伤害性和牺牲是值得人细细思考的。这三个人观点和论述都表明在实行异种器官移植时，需要考虑在运送动物、摘取动物器官等过程中避免无意义的伤害。

人类已经把动物应用于各种目的，比如：食物、衣物、饰物、劳力、医疗试验等，牵涉到人类基本的生活机制。所以，动物的使用有时是必要的。但是，在使用的过程还要注意某些问题，考虑动物的基本福利。动物福利相关论述在异种器官移植领域意义重大，涉及供体动物的权益和福祉。在选择猪等动物作为器官供体时，必须确保这些动物的基本福祉受到考量和保障。虽然动物没有绝对的理性认知和道德地位，但是动物自己的基本权益及内在的价值它们还是应该有的。因此，让它们承受不必要的伤害、过多的痛苦，还是不应该这样做的。对供体动物的饲养、生活条件和处理必须符合伦理和法律标准，以减少不必要的痛苦。这可能涉及提供适当的生活空间、饮食、卫生和保护，以确保为人类作出贡献的供体动物的基本权利。

（二）人的本质性存在之思

在异种器官移植中，除了讨论动物的权利问题以外，人的本质性存在是另外一个重点探讨的问题。人主要由身体和意识两个部分构成，当动物的器官移植到人的身体中，人原本的身体完整是否被破坏？以及对我们的人格是否会发生影响？如果答案都是肯定的，那么接受异种器官移植的人的本质性存在是否被削弱？因此，本质性反思又关乎身体完整性和人格同一性的两个议题，人以其身体之完整性和人格之完整性占有自己全面的本质。

身体完整性方面，指的是个体的身体结构和器官的完整性。在异种器官移植领域，伦理问题涉及到是否改变受体的身体。若只移植一个异种器官，我的身体是否是我的身体？若移植了5个异种器官，我的身体是否是我的身体？若移植一个异种的外部器官，我的身体是否是我的身体？是我所是，又是哪部分器官在发挥作用？以中国传统身心一元论的观点来看，身体的完整性与人的意识、思维是离不开的，思维和意识作为人的生命个体独立存在之标识，是影响人的本质性存在的构成因素。所以，人的身体的完整性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关涉热的本质性存在。

④ 邱仁宗.生命伦理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27.

人格同一性问题牵涉到器官移植是否对受体的认同和自我理解产生影响。“哲学上的人格同一性主要是指作为生命个体的自己，无论是在何时何地都始终保持着的是自己的同一性。”⁵异体器官移植是将供体的器官移植到受体内代替受体受损的器官，因此人格同一性是无法回避的问题。一些人担心，接受异种器官移植后，他们的人格或身份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引发了关于自我认同和身份的伦理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人体器官可能承载着某种独特的记忆或信息，使其成为一种类似于第二记忆存储地的概念。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是与一名醉酒死刑犯的肝脏移植相关的情况。他的肝脏移植到一名女性患者身上，接受肝脏移植的女性在手术后表现出了一系列改变，包括与原先不同的行为和心理特征。她变得容易陷入酗酒，并展现出与供体犯人某些相似的行为特征。这引发人体器官移植极大可能携带供体的某种精神信息或记忆的质疑。同种异体移植尚且出现人格的不同一现象，异种器官移植又会如何呢？而当我们的思想和性格受到器官的影响时，到底是我们自身在发生改变，还是器官决定了我们的变化？换句话说，是“我”在主导这一过程，还是“它”（器官）在主导着我？

关于人格的完整性，再从更为哲学的角度来看，异种器官移植可能会从人的价值和尊严消解人的本质性存在。邱仁宗在《高新生命技术的伦理问题》一文中提到，“‘天地之性人为贵’的儒家会认为异种器官移植降低了人的价值和尊严”⁶。为什么人为贵呢？人能明天性，从而可晓礼义，进而可行善事。儒家认为人之为人的原因就在于拥有仁义礼智信并可以通过努力把这些本性显现出来。依照现实中某些实例来看，部分同种器官移植已经使得人之本性的彰显更为艰难，异种器官移植从人的身体和人格都可能会削弱人的尊严。

当身体的完整性和人格的同一性都有可能受损，人的本质性存在是否还可保有？答案应该是趋向于否定的。生命科学技术之下人的本质性得不到保有，生命的续存，是否还有意义？基于这些问题，需要倡导异种器官移植的限定范围应当界定在是否削弱人的本性，且要向人的本性回归。

三、异种器官移植的原则之维

讨论完异种器官移植的伦理争议之后，现在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确保人的本质性不被削弱，现实当中的原则维度是一个解决的途径。那么接下来的讨论就将围绕生命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和西方著名伦理学家汉斯·约纳斯的责任原理，从原则的维度对异种器官移植当中的伦理问题进行人的本质性保有。

⑤ 武贝博.异种器官移植的伦理思考[D].辽宁医学院, 2013:29.

⑥ 邱仁宗.高新生命技术的伦理问题[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1(5):23.

（一）生命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生命伦理学基本 4 大原则是：行善、自主、不伤害、公平。行善原则要求我们维护伦理价值观，以确保异种器官移植技术不会沦为不道德行为的温床，而应被视为一个伟大的事业，一项能够拯救生命的技术。在这一伦理考验中，监管和伦理责任是我们的指南，以确保技术的应用不侵犯人性的尊严。自主原则也是至关重要的，它突出了个体的自主权和决策权。在异种器官移植领域，这一原则明确指出，个体是否愿意接受这一过程应由他们自己决定，他人不应干涉其选择，这有助于尊重个体的自主性和尊严。不伤害原则强调我们不应有意或无意地伤害他人。在异种器官移植的背景下，这意味着必须确保动物和受体（自然人）不会受到不必要的伤害。公平原则要求异种器官移植既要考量到人的本质性存在，又要关注到动物的基本权益。它们的应用确保了对生命和尊严的妥善尊重，为伦理决策提供了坚实的道德基础。

（二）汉斯·约纳斯的责任原理

“以长远、未来和全球化的视野探究我们的日常的、世俗、实践性决断是一个伦理的创举，这是技术让我们承担的重任。用伦理的范畴（主要是应这种新事实的呼唤）说就是‘责任’。”⁷这段话的意思是在技术发展的过程当中，尤其是与人高度相关性的异种器官移植技术，它的发展必须要与人类世界长远、未来和全球化的视野进行一个结合，来确保日常世俗的实践性学决断是一个趋向于合理性的决断。再换一句话说，为了确保行为的长远性和未来性，必须要用责任的视角与内在态度来实践行为。其中的缘由是：责任伦理学认为，由于行为者履行责任的行为在时间上是一个过程，因此它要求行为人在行为发生之前就能预见行为完成之后可能产生的结果，并努力克服其中负面的东西。这里所说到“负面”，即具体行为所带来的非良性结果。在异种器官移植的研究领域，责任原理要求我们必须去思考在未来是否会造成灾难性的毁灭或者重大的不良结果。如何让技术与伦理思想一同服务于人类社会，是权力的新量级——责任的运用。面对当前可持续发展、生态哲学、全球化问题的愈发严重，由传统伦理学“人类中心论”到责任伦理学“未来、自然有机整体”的态度变化，能够让我们对当下社会发展的方向更有把握。约纳斯的观点为这一伦理辩论提供了一种更全面的框架，将各方观点整合在一起，以平衡技术的创新和人的尊严。这种综合性的思考有助于协调各方观点，从而找到最佳的伦理解决方案，确保技术进步不仅拥有医学潜力，还能维

^⑦ 张荣译，汉斯·约纳斯著.技术、医学与伦理学：责任原理的实践[M].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14.

护伦理和道德的价值观。

结论

异种器官移植历史悠久，自 20 世纪中叶以来，科技进步推动了该领域的快速发展。异种器官移植目前取得显著科技进步，甚至在 2023 年仍然有很大的尝试。但不可忽视，异种器官仍面临多重挑战技术和伦理学的双重挑战和质疑。依托上文的讨论，对于动物的权利问题和人的本质性存在——身体之完整性和人格之完整性两个大的伦理问题需要纳入考量范围。因此，异种器官移植的发展需要协调医学、伦理学和法律，以平衡拯救生命的目标和尊重个体的尊严和价值观。尤其是在伦理原则这一点，希望借助生命伦理学的四大基本原则和汉斯·约纳斯的责任原理可以使得异种器官移植技术在向前发展之时可以尽量考量人的本质性存在，并向人的本质性存在回归。

参考文献

- [1] 张荣译, 汉斯·约纳斯著.技术、医学与伦理学: 责任原理的实践[M].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 [2] 邱仁宗.生命伦理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 [3] 李宗芳、张欣.医学伦理学实践[M].人民卫生出版社,2021.
- [4] 帝振宇,宋茜.国外有关异种移植与伦理学的讨论[J].医学与哲学,2000(07).
- [5] 雷瑞鹏.异种移植技术的伦理问题研究综述[J].哲学动态,2005(10).
- [6] 李伦.器官移植:从技术理性到生命伦理[J].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3(01).
- [7] 邱仁宗.高新生命技术的伦理问题[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1(05).
- [8] 曹瑜.从技术伦理走向责任伦理的现代性——约纳斯责任伦理观述评及其马克思主义之维重构[J].教学与研究,2023(06).
- [9] 武贝博.异种器官移植的伦理思考[D].辽宁医学院,2013.